

會議名稱：「廣播電視事業違反黨政軍不得投資媒體相關規定案件」聽證會
時間：100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
主席：陳處長國龍、高處長福堯

- ◆ 司儀：
聽證會開始，請主席介紹出席聽證人員。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今天的聽證會由本會的法務處長高福堯以及營管處長陳國龍主持，本日出席的業界先進是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發言者為張樹萱律師，第二位是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發言者為王宜陵執行董事，第三位是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發言者為王秋萍法務長，第四位是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發言者為張明滄法務室副理。感謝各位與會人士參與聽證程序。這次廣播電視事業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4位當事人參與聽證，相關出席人員業經本會確認。請司儀宣讀聽證會場規則，謝謝。
- ◆ 司儀：
聽證會場規則宣讀(略)。
接下來請主席說明案由。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司儀的說明，非常感謝當事人與會，今天我們召開聽證會的目的是針對廣播電視事業違反黨政軍不得投資媒體相關規定的案件依法舉行聽證，本案源於廣播電視事業受有政府、政黨以及其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投資，違反現行廣播電視法以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本會為求慎重以及考量本案後續對業者營運的影響，因而在經本會決議之後，於100年11月11日正式公告聽證會的相關事宜，也同時發函通知相關業者在今天舉行聽證，有關詳細案情我們將請業管處來進行報告，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 ◆ 司儀：
案情報告。
- ◆ 通傳會營管處無線傳播科劉科長大明：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現就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黨政軍不得投資媒體相關規定案情報告，首先說明與本案有關的法律規定，廣播電

視法第5條第4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同條第6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5條、第5條之1第3項、第4項或第6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就本案事實部分，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據廣播電視法擁有廣播執照的廣播事業，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層次轉投資正聲廣播公司，為正聲廣播公司的間接股東，另依據東和公司97年度年報登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為東和公司之股東，財政部經由台灣金融控股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東和公司，台灣銀行有限公司並經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東和公司，另交通部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東和公司，故財政部、交通部對於正聲公司有間接投資關係，相關資料經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價有限公司查核無誤爰財政部、交通部與正聲廣播公司之間有間接投資關係，涉及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4項規定，由本案的結構圖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財政部、交通部為東和鋼鐵公司的間接股東，東和鋼鐵公司為正聲廣播公司的間接股東，以上為正聲廣播公司的案情報告。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請林技正，謝謝。

◆ 通傳會營管處衛星廣播電視科林技正大景：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接下來報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的部分，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3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同條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2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改正，同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一 違反第9條、第10條規定者，還有同法第38條第1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一、有第11條各款

情形之一者。

接下來說明 3 家公司違反衛廣法之相關案情，第一家為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經營 era news 年代新聞及 MUCH TV 頻道，並且代理 1 個境外頻道東風衛視台，由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代網際公司 2,237,896 股，持股比率為 1.76%，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部等等，都對於遠東銀行有間接投資關係，因此上述機關跟年代網際公司也有間接投資的關係，上述資料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無誤，所以財政部等機關與年代網際公司的間接投資關係涉有違反衛廣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經由年代網際公司股權結構圖，可以看到退撫基金、國安基金還有勞退基金，以及交通部財政部都經過多層次轉投資到遠東國際商銀，然後再間接持有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二家為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經營超視頻道，由於財團法人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糧發會，受經濟部捐助，屬於受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其透過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6,648,268 股，持股比率為 97.27%，所以糧發會與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有間接投資的關係，上述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 99 年 3 月 25 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無誤，因此政府與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投資關係涉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經由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圖，可看到行政院經濟部的資金透過糧發會、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到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家是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經營三立台灣台、三立新聞台、三立都會台，以及三立財經商業台等 4 個頻道，由於台北市政府透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又持有三立電視公司 3,025,000 股，持股比率是 2.63%，所以台北市政府與三立電視公司有間接投資的關係，上述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 99 年 3 月 25 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無誤，因此台北市政府與三立電視公司的間接投資關係涉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3 項的規定，這是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圖，可以很清楚看到台北市政府透過富邦金控、富邦人壽公司間接投資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報告。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營管處兩位同仁報告，接下來請進入下個議程。

◆ 司儀：

請當事人陳述意見，發言前請先說明職稱方便本會記錄。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跟各位與會來賓說明，今天安排順序為先請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發言張樹萱律師來先行陳述，接下來依序為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在先請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謝謝。

◆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樹萱律師：

我是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張樹萱律師，請出示一下剛剛正聲廣播公司股權結構圖，謝謝。

本件主要認為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黨政軍投資的問題，是在於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輾轉幾層上去後是有黨政軍媒體色彩，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說明一下，有關大同公司是正聲廣播公司的股東，是在正聲廣播公司成立之初，也就是民國 44 年，大同公司為當時正聲廣播公司的發起股東之一，之後除了在民國 66 年有現金增資之外，從來沒有再參與過任何投資，對於大同公司是正聲廣播公司原始股東，佔的股權也只有 0.57%，大同公司為一個公開股票上市公司，任何人都可以在自由市場上面買進大同公司的股票，至於是誰要去持有大同公司的股份、怎麼樣買賣、股權結構如何變化，事實上正聲廣播公司無法干預，在法律上也沒有法源，或者是任何的權力去阻止買進大同公司股票，在本件可以看到所謂違反黨政軍投資事實上是間接投資大同公司的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再上去的中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再上去的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再上去好幾層以後可能東和鋼鐵具有政府機關投資的色彩，但是這個中興電工本身並不是一個公開上市的公司，所以在正聲廣播公司來說是無從得知中興電工有哪些股權結構，由哪些業者來投資，事實上就這個部分就算我們知道他有輾轉的轉投資，在法律上面我們也無任何立場阻止東和鋼鐵去投資中興電工，中興電工來投資中華電子，中華電子來投資中華映管，中華映管投資大同公司，而大同公司自始至終都是我們的原始股東，之後沒有再有任何的投資行為，所以本件如果認為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廣電法，要求我們改正，我們也請求主管機關告訴我們要如何改正東和鋼鐵不要來投資中興電工，中興電工不要來投資中華電子，中華電子不要來投資中華映管，我們實質上股東只有大同公司，而大同公司又是公開上市公司，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主管機關要用廣電法來處罰正聲公司，也請求告訴我們在這樣的股權結構之下，正聲公司能夠用什麼樣的方式、怎麼樣的法律立場來要求改正這樣的股權結構，所以我們認為本件如果依據法律的意思來看，大同公司佔我們的股權只有 0.57%，又是當時原始股東，之後

沒有任何投資行為，然後大同是公開股票上市公司，他的輾轉投資對象一直會變化，在這樣狀況之下，正聲公司是以怎麼樣的方式來阻止像樹根盤節式的投資關係，所以我們認為如果主管機關要對正聲公司處罰，我們認為實質上是跟立法意思不符，正聲公司也認為是受到不當的侵害，說明如上。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正聲公司代表，接下來請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謝謝。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宜陵執行董事：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宜陵報告。

我們對於本案的意見和正聲廣播公司類似，我們有四點理由。第一是遠東商銀對我們的投資是一個非常單純的投資，民國86年12月3日在年代網際之前的公司，就是年代影視公司的時候就投資了，而其擁有的股數只有2,237,896股，持股比率1.76%，該公司在民國87年11月27日公開上市，所以我們基本上是一個僅接受他單純的投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3項的規定是92年12月才通過，有兩年緩衝期，對年代網際而言，從來沒有辦法也無從去查證，只能通知遠東商銀不要有黨政軍的投資，現在看螢幕上這張圖，事實上購買的不管是東聯化學公司、亞洲水泥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公司的股份只有2%、2.8%、3.6%，這都是政府機構，政府機關是否能通知國安基金遵守法律，不要做這種事，明知道有這種法律還去護盤，從另外一個護盤角度來看，他又一定要有收益，這個就是非常矛盾，也就是我們從立法旨意來看直接間接，他也不是直接間接來控制這個公司，他只是做一個護盤的政策性動作，或者他想有一個收益性動作，這個對我們而言是無法理解的事情，另外就是從立法原意只是希望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避免控制媒體報導、影響言論，在過去遠東商銀從來沒有干涉我們任何的報導，也沒有任何的影響，當然我們有要求他退出股份，他也不肯，但我們最後只有告訴他你不可以擔任我們的董事，也不願意選取他擔任我們的董事。第三點就是我們從來不知情，沒有主觀犯意，這樣說我們有違反黨政軍的情形是有違反法律正義，這個也請通傳會能考量，這樣法律一來不知情，二來沒有主觀犯意的媒體隨時面臨要處罰，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認為是有違反法律正義，這一點在通傳會今年1月20日也提出新的修正，不管這個修正法案怎麼樣我們也沒有意見，但就可以看出來實質上有執行困難，顯示這個條文不合時宜，也不應該嚴格去限縮不管是政府基金，或是人民權利的行使，以上四點報告，詳細的我們已經列在書面意見書(詳如附件)中，報告完畢。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年代網際代表的說明陳述，以下請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謝謝。

◆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秋萍法務長：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我是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王秋萍。

首先說明超視的情況，超視的股權架構相對簡單，行政院有一個政府捐助的基金是糧發會，他轉投資我們的股東東森國際，東森國際基本上是一個上市公司，我們的案子裡面有幾個問題可能必須要提出來探討，衛廣法第9條實際上規範的主體應該是政府、政黨，還有其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跟受託人，既然規範主體是政府、政黨，還有其捐助的財團法人、受託人，為何處罰對象會變成是衛星廣播電視？第一個我想剛剛幾位代表也提及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可以自由地買賣跟轉讓，我們不知道誰會去投資，也沒有權利要求他把股份轉讓，雖然糧發會在我們告訴他因為你的關係我們可能會被處罰，他也把他的股份轉讓掉了，但是這是因為他願意，如果他不願意，我們違反情況會持續存在而且無法改善，我會覺得說不管今天是從法條本身來講，我覺得我們不應該被處罰，不應該變成被處罰的客體，因為第一，我無法做任何的行為，甚至無法有任何的作為去改善這個狀況，如果不作為要被處罰，那這個行為本身也必須要有一個清楚規範是我的不作為要怎樣去做積極的改善，可以把這個違法情況免除掉，整個狀況變成是我們的上層公司可能是上市公司，政府會在股市不好的時候進場去護盤，所以就會有剛才講的退撫、勞退、國安基金等等，在市場不好的時候進來護盤，所以所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只要他上層有上市公司，他就等於是抱著一個不定時炸彈，因為隨時有可能有人投資他，只要是一股我就違法，這種情況會變成是我們不曉得怎麼樣去把這個違法的情況做具體的改善，所以我們認為這是法律應該要修改的問題，如果不修改，應該要從衛廣法第9條去解釋我不是被規範的主體，政府應該要去罰，或者是通傳會應該要去罰政府、政黨或者是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勒令他們把這個股份轉讓掉，這才是這個法律規範的本質。

第二個是像超視的情況，上層是有一個東森國際，東森國際也是一開始在超視成立的時候，可能就已經投資東森電視，然後轉投資超級傳播，也就是這個東西可能是在規範條文出來之前，他的投資情況就已經具體存在，這種情況之下除非他的上層股東願意做股份的轉讓，否則這個被投資對象他如何要求會變動的股東結構要有具體改善？所以我們覺得從法律本身結構跟投資架構來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沒有任何行為或者是作為可以去改善違法狀況，所以不應該成為被處罰的客體。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說明，接下來請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謝謝。

-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明滄法務室副理：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明滄。

針對台北市政府間接持有三立電視股份涉及違反黨政軍條款，說明如下。第一個本公司在民國 89 年 7 月到 94 年 8 月間為股票公開發行期間，任何人都可以在證券市場購入本公司的股票，富邦人壽在 92 年 1 月 28 日，就是在我們公開發行期間購入本公司股票，我們一直到 99 年 3 月 30 日接到通傳會的通知，才知道台北市政府持有富邦金控的股份，而富邦金控又百分之百投資富邦人壽，所以我們變成是被台北市政府間接投資的客體，對於這樣的情形，因為我們是公開發行公司，沒有辦法做任何的 control，也沒有辦法預見未來誰會持有我們的股票，所以我們認為依照行政法第 7 條第 1 項的規定，我們沒有任何的故意過失，對這樣的行為不該加以處罰。

補充說明我們於 99 年 3 月 30 日接到通傳會通知後，在 99 年 6 月 18 日已經跟富邦人壽買回本公司的股票，用非常高價買回，就是為了避免違反黨政軍的條款，所以目前台北市政府已經跟本公司沒有間接投資關係。

第二點就是有關衛廣法第九條黨政軍條款的構成要件中，剛剛超視的先進也提及，違反這個規範的主體是政府、政黨還有他們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受託人，違反行為的是政府、政黨還有投資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其所做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的行為，依照衛廣法第九條第五項的規定，要去改正的主體也是政府、政黨還有其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或受託人，為何當他們做違反的行為，也不依法改正時，這樣的行為變成是處罰衛星廣播電視違規的事實，這部分我們認為非常的不合理，依照行政院在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3239 次會議通過的衛星廣播電視修正草案總說明裡面，也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另外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新的一個判決，在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訴字第 911 號判決中，也是有相同的看法，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這樣情形之下是沒有所謂的故意過失，所以認為不應該處罰，故撤銷了原來的處分，以上是三立電視說明，謝謝。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各位到場當事人代表的說明，我先特別聲明，今天召開聽證會的目的是針對目前認為涉有違法事實相關情節作進一步的瞭解，當然也希望藉由聽證議題可以對當事人有利和不利的事項一併予以斟酌，透過今天會議最後完整的紀錄，我們會陳報委員會，因為本會是一個合議制的機關，最後的決定是由委員會來討論跟決定的，特別跟今天各位到场的代表說明。接下來我們本會的業管單位對於到场的當事人是否有詢問的事項？請業管單位。
- ◆ 司儀：

接下來進行案情詢答。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業管單位是否有詢問事項？請問營管處劉科長？還是林技正這邊？
- ◆ 通傳會營管處無線傳播科劉科長大明：
請問正聲公司代表，剛剛您在陳述中提到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是上市公司，可是根據我們查的資料中興電工是上市公司，中華電子才不是上市公司。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林技正這邊？
- ◆ 通傳會營管處衛星廣播電視科林技正大景：
報告主席，沒有意見。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本會法務處有沒有意見？沒有？請陳專委。
- ◆ 通傳會營管處無線傳播科陳專委書銘：
主席、各位與會當事人大家好，這邊就幾點詢問與會的各個當事人，本會過去曾經有處罰過一些黨政軍的案例，當然我們也知道可能有些公司裡面的上層股東是上市公司，所以沒有辦法去控制，可是今天廣電三法有這樣規定，所以我們行政機關也必須要去執行。我知道之前被我們處罰的業者有到行政院提起訴願，那行政院也做了駁回，理由是雖然這些股東是上市公司，可能沒辦法去控制，可是行政院駁回的理由是認為這些業者可以在公開資訊站上查核而未作為。不曉得當事人是否因其上層股東是公開上市公司，而去查核其上層股東是否有黨政軍間接投資這樣的動作？如果有去查核但沒辦法處理，那我們可能會認為是比較沒有故意的過失，請教一下在座的當事人是否有這樣查核的動作？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依照程序先請正聲的代表，謝謝。
- ◆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樹萱律師：
本件就正聲公司的狀況而言，正聲公司的股東大同公司，本件被處罰的輾轉上層，大同上面的中華映管，中華映管又有中華電子投資，中華電子上面有中興電工，中興電工上面才有東和，剛剛我們有講過因為中華電子他是一個未上市的公司，所以在這邊就斷掉了，我們可能知道大同公司是個上

市公司，他的投資公司有中華映管，現在發生的問題是中華電子本身不是公開上市公司，所以投資中華電子的對象中興電工以上的東和鋼鐵、國泰人壽，這個部分在正聲公司是無從查證的，所以我們頂多只知道大同跟中華映管，但到了中華電子，他是一個未公開上市的公司，他們的資訊是不公開的，所以再往上是正聲公司無從查實的，以上。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請年代的代表。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宜陵執行董事：

年代執行董事王宜陵報告。

我們其實跟遠東商銀拜託請託多次，當然他也不清楚他們的上層公司有沒有黨政軍，只是他沒有，我們接到通知之後，我們跟他聯繫的次數更多，基本上這個事件的發生，也就是這麼長的時間，從來沒有人通知我們，而且他是一個變動的，今天國安基金有時候買、有時候賣，遠東銀行我相信他也不知道，甚至再上層的遠東新世紀、亞東水泥、東聯化學他也不太知道，各位可以看到他的上層又跨好幾層，這種架構之下我們真的是不可能會知道，所以剛剛超視的法務長有特別提到，今天這個法律一定是有一個規範的主體，這個主體就是黨政軍你本身不可以，怎麼會要求一個客體去查他的上一層再上一層，事實上在過去這一段時間裡我們有去從事一些政府的其他活動，可能要去參與政府的招標活動，其實他也查核過，而且他查核也都通過，所以我們也不太了解為什麼最後有人檢舉之後有這樣的一張圖出現，事實上今天這張圖，我跟各位報告可能已不存在，因為上禮拜發生什麼事我們也不知道，怎麼會又變成要處分，所以我想這個法律可能要考慮到他真正的用意是什麼？他真正規範的是什麼？這一點希望通傳會能予以斟酌，不要用很嚴苛的法律去約束廣電媒體，而造成廣電三法規範的原始目的都達不到，以上報告完畢。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接著請超視代表。

◆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秋萍法務長：

這邊回應一下剛剛年代執行董事的說法，第一點就是這個投資架構是變動的，第二點就是我想大家知道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的揭露不是對任何人的，我們不可能去調閱上層任何一家公司的股東名冊，除非他願意給我，尤其是上市公司，他的股東名冊可能今天跟明天是不一樣的，我不曉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沒有法律依據如何知道我的股東他的股東有哪些人。我想今天上市公司股務人員可能都不知道我的股東有哪些人，因為他可能有股務代理人，股務代理人在給公司呈報股東名冊的時候可能是一季、半年度或者

是要開股東會、發股利的時候才會告訴公司說你的變動狀況到今天為止是哪些股東，也就是通傳會的要求是我們做不到，也沒有能力去做的事情，因為這個要求是違法的，就是股東名冊本身對公司來講是必須保密的，除非你有利害關係，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可以來調閱，要不然我是不能夠改的，況且我們今天還算簡單，剛剛正聲他的上面可能是十幾層，我要如何去查說我的股東到底有沒有黨政軍？更何況還有退撫基金，退撫基金可能今天進來投資，明天可能轉讓了，那我怎麼會知道他的股東是誰呢？所以我覺得法令可能是惡法，但主管機關可以做合理性的解釋，這樣的情況要不要規範這個沒有故意過失或者是無法作為的媒體。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最後請三立的代表。

-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法務室張明滄副理：
三立電視張明滄第二次發言，有關本公司被台北市政府間接投資一事，我們也是直到通傳會的通知後才知道這個事情，我們也只能被動去要求富邦人壽把股票賣給我們，持續接洽約3個月的時間，用高於市價非常多的價格買回，對本公司而言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剛剛提到衛廣法第9條第5項的規範，應該要改正的主體是政府、政黨還有他投資捐助的財團法人，他們有能力、調查權可以知道他們投資的對象，理論上他們也有能力去修正、改正這樣涉嫌違反黨政軍條款的行為，應該要把這個義務歸到政府、政黨，而不是讓由被動、無法去修正改正這樣情形的衛星廣播電視媒體來負擔這樣的義務，以上報告，謝謝。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朱科長有其他問題。

- ◆ 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管理處衛星廣播電視科朱科長：
請問在場的3家衛星電視廣播事業，依照衛廣法的規定，業者在申請設立的時候都會簽一張切結書，切結書裡面有提到沒有違反衛廣法第9條的情形，請問3家業者在簽切結書之後，在本會通知有違反黨政軍的嫌疑之前，本身有沒有做查證的工作？

-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延續剛剛朱科長的說法，就通傳會或者是新聞局，針對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法律依據實際上都有普遍要求所有廣電媒體自己去查核，因為這個部分若要去查像現場4家業者的個案，需動用很多的行政成本。過去新聞局的作法跟後來通傳會的作法，也是讓各家業者自己表達有無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

的相關條款，各家業者也都有做切結的動作，這是一個事實，我相信每個業者都應該了解有這樣的過程，也就是說各家業者在簽署切結書時，在當下做了哪些動作，是不是能夠說明？

◆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樹萱律師：

廣電法於民國 92 年 12 月公布，正聲公司是在 44 年就成立，所以本公司在 92 年補簽切結，如本公司之前發言所述，大同公司在 44 年就是我們的原始股東，且後來公開上市，所以在本公司簽切結當時，我們有確實查核並沒有黨政軍的部份，也如本公司之前所述，大同公司上面的中華映管也沒有黨政軍色彩，今天貴會提出來的部分，是中華電子上面 10 幾層有黨政軍的投資，所以我們也要跟貴會說明的是，簽訂切結當時是有做查核，就我們的能力所及，如果有上面這些輾轉投資，也在我們能力範圍之外，以上說明。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年代代表，謝謝。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宜陵執行董事：

這個事件本公司在簽切結書之前當然一定會去問我們的股東且要求他去查證，但是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所有的董監事、股東的股數都要經過新聞局以及後來的通傳會核定，所以在這樣的過程當中，除了我們查上一層，或是在股東會要求股東一定不能違反這一條，政府是不是也有去查證的責任？也就是這個事情是從民國 92 年立法到現在，怎麼會到民國 99 年的時候突然說：「你有沒有去查證？」，而本公司也沒有這樣的故意，也不斷去要求上一層的遠東商銀把股份賣掉，本公司願意買回，但是他就是不肯賣，不管我們出多少錢，就是不肯賣，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很頭痛，再回到剛剛發生的狀況的這張圖來看，每個都是政府的基金，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陳述人實在是沒有辦法隨時去查證，這一定是定期的，也就是通知哪天截止日，查那天的，也不可能天天查，每一分每一秒都查，而且任何一張就可能變成違法，似乎這個部分在法律上有需斟酌的地方，這一點也請通傳會考量。

回到剛剛的問題，本公司確實有查證，不管是口頭、股東會，甚至在之後的有些公文都可以看得到，可是這個情況是不是對這件事情有幫助，也請通傳會斟酌。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謝謝，接下來請超級傳播代表，謝謝。

- ◆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秋萍法務長：

我先說明一下公司提供給主管機關的資料是絕對需要負責任的，也就是當我們在提出的當時，一定是先跟我們的上層股東去了解兩件事，第一個是黨政軍的問題，第二個是外資投資比例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可以做到的我們一定會做，我們可以把我們的股東名冊調出來看有哪些股東，我們的上層股東自己告訴我們他們被投資的結構是什麼狀況，然後根據那個數據去做呈報，但是如果超越我們可以查到的範圍，我們做不到，因為第一個沒有這樣的權限，第二個股東有權力告知或不告知，尤其像上市公司會告訴你，我沒有辦法給你，除非你很清楚找一個時點，我才能告訴你我有哪些股東，但這東西是變動的，也就是我們可以查詢的範圍是很有限的，如果說主管機關願意做這樣的事情，我們很希望你們可以用公權力，讓我們在面對這個問題可以要求我上面所有的股東告知，哪一個黨政軍有多少比例，然後這個股份是什麼時點到什麼時點，以及目前的情況，若我們如果有這樣的權力就會去做，但現在目前做不到，謝謝。

-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三立電視，謝謝。

-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明滄法務室副理：

三立電視張明滄報告。
本公司在簽切結書之前當然也向股東做過查詢的動作，股東是否願意說明，或是說明的程度這就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所以我們是依照當時股東做的程度，開立了這個切結書，以上報告。

-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好，剛剛已經聽過4家代表的說法，也就是在陳述上都說有做查證，是不是麻煩 貴公司補送查證的資料，這也是對你們善盡自己查證義務過程當中的作為。業管科是否有其他詢問事項？營管處？法務處？都沒有，好，謝謝各位當事人代表說明，進入下一個議程。

- ◆ 司儀：

當事人最後陳述。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各位當事人如果對本案剛才的說明，或是在我們詢問的事項外，認為還需要再補充的部份，接下來就請做最後的陳述，如果有陳述的話，每位代表的發言是5分鐘為限，發言前請說明貴公司的名稱還有代表，現在依序徵詢，請問正聲廣播有沒有最後陳述？

- ◆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樹萱律師：
本公司剛剛都已經有大概說明，也有相關的說明文件，煩請貴會做參考。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請問年代網際代表有沒有最後陳述？
-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宜陵執行董事：
我們的陳述是這樣的規定跟作法沒有故意的過失，本公司沒有任何權力去做更上一層的查證，這個責難的對象實在是有違反法律的正義原則，所以我們認為不能處罰。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接著請超級傳播的最後陳述。
- ◆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王秋萍法務長：
我們的意見是如果通傳會覺得媒體應該被處罰的，我們希望在處分書告訴我們要如何改善，謝謝。
-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最後請三立電視，謝謝。
-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明滄法務室副理：
三立電視張明滄報告。
對於這樣的案子本公司認為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是屬於沒有故意、沒有辦法預見、沒有過失的情形，認為這樣的案子通傳會不應該加以裁處，謝謝。
-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謝謝各位與會的當事人代表的陳述，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馬上提供聽證紀錄予當事人當場閱覽及簽名，因此希望今天12月1日的聽證會紀錄，在下星期五12月9日上午9點30到下午4點30分為止至本會就聽證的紀錄閱覽、簽名或蓋章。聯絡窗口，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請聯繫劉大明科長，在衛廣部分請聯繫林技正，相關的聯絡電話請會後跟當事人代表說明。
今天的聽證程序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的與會，謝謝。
- ◆ 司儀：
散會，謝謝。